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佳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22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70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佳榮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5、42頁），是本院第二審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第二審審判之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患有精神疾病，且已與告訴人賈忠芬達成和解，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拘役等語。
-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酌定適當之刑度，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濫用其權限之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1 字第3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2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  
03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04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一)關於刑之部分：

- 08 1.原審就其刑之量定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  
09 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  
10 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1 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  
12 暨其於警詢自陳為大學畢業學歷，從事餐飲業及家庭經濟狀  
13 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 15 2.被告於上訴後提出其與告訴人之和解書（見簡上卷第83  
16 頁），並經本院電話詢問告訴人，告訴人表示：已經和解，  
17 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340元等語，此有本院辦理刑事  
18 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簡上卷第47頁）在卷可參，堪認被  
19 告確實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另依被告上訴  
20 後所提出之馬偕紀念醫院110年8月3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1  
21 1年6月6日乙種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5日新北  
22 府民徵字第1071924824號新北市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  
23 通知書、台北慈濟醫院108年2月15日診字第Z000000000號診  
24 斷證明書、108年5月22日診字第Z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25 108年9月3日診字第Z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08年12月4  
26 日診字第Z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等件（見簡上卷第57至66  
27 頁），堪認被告確實患有嚴重型憂鬱症、重鬱症、輕鬱症、  
28 情感疾患、酒精依賴等疾病。
- 29 3.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上述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被  
30 告患有上述疾病等情形，堪認量刑之基礎已有變動，被告執  
31 前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較輕之量刑，為有理

01 由，爰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2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3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4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  
05 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  
06 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7 並賠償等情形，並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患有嚴重型憂  
08 鬱症、重鬱症、輕鬱症、情感疾患、酒精依賴等疾病、自陳  
09 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二)關於沒收之部分：

12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  
14 追徵，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2.原審認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  
17 扣案及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18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3.然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此有  
21 上開和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  
22 倘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原審未及審酌此  
23 情，爰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5 第1項、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30 法官 陳藝文

31 法官 葉宇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蔡世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LOTTE蛋黃派	1盒
2	三角飯糰	2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3年度桃簡字第2206號

10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林佳榮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之2  
14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3樓（B棟  
15 303室）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7 偵字第27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林佳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0 元折算壹日。

21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5 記載（如附件）。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01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  
02 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03 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  
04 值，暨其於警詢自陳為大學畢業學歷，從事餐飲業及家庭經  
05 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本文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  
10 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及發還被害人，應依上揭  
1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蔡佩容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LOTTE蛋黃派	1盒
2	三角飯糰	2個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7028號

04 被 告 林佳榮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6 巷00號8樓之2  
07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3樓（  
08 B棟303室）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1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佳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1月6日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萊爾富  
15 便利商店（蘆竹南星店）內，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之LOTTE蛋  
16 黃派1盒、三角飯糰2個（總價值約新臺幣134元）得手後離  
17 去。嗣因該店店員賈忠芬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8 獲。

19 二、案經賈忠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榮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人賈忠芬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  
23 拍照片20張附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林佳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25 被告之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6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7 沒收，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1  
02  
03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書 記 官 鄭亘棻